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公 告

### 豁免嚴格遵守第3.24條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之有條件豁免，免除本公司須嚴格遵守第3.24條。

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告本公司申請豁免有關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4條（「第3.24條」）下本公司須聘任一名擁有有關專業資格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豁免」）。

該豁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附以下條件:-

1. 劉偉女士（「劉女士」），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除沒有具備第3.24條下專業資格外，均能達到第3.24條規定的所有要求；及
2. 公司已作出妥善安排，豁免期內由嚴慶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協助劉女士履行合資格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有關豁免條件，該豁免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ii)公司無法履行上述的任何豁免條件。本公司需在未能滿足任何條件時通知聯交所及採取合理步驟遵守第3.24條。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